

產假報酬補貼申請表

(申請者只限本地女性僱員)

由申請人填寫

姓名_____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本人聲明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分娩。*如屬其他情況，請說明：_____

(*參見後頁“注意事項”第4項及第5項)

☐ 本人已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事登記局辦理子女出生登記，現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向該局索取本人子女的出生登記資料，以申請產假報酬補貼。☐ 本人同意以流動短訊(SMS)接收是次申請的訊息及審批結果。(倘申請不獲批准，則同時以短訊及公函通知。)

存入銀行帳戶資料：

☐ 按最近已成功收取社會保障基金給付之銀行帳戶；或☐ 銀行_____個人澳門元銀行帳號_____。

(須附同帳號影印本)

01/2022

由僱主實體填寫

僱主實體名稱_____僱主註冊編號_____

上述申請人與本僱主實體的勞動關係	1.入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於上述分娩日時，勞動關係 ☐ 已超過一年；或 ☐ 未超過一年，但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滿一年； 3. ☐ 仍在職；或 ☐ 已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離職； 4. ☐ 月薪 ☐ 日薪 ☐ 時薪 ☐ 件工 ☐ 其他：_____。
------------------	--

上述申請人享有的產假總日數為_____日，產假期間*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僱主實體向其支付的有薪產假日數為_____日，相應的基本報酬**金額合共為澳門元_____。

倘支付報酬單據上的基本報酬由不同項目所組成，須就各項目的性質、發放條件及計算方式另行作書面補充說明。

(* 及 ** 參見後頁“注意事項”第3項及第6項)

FSS/DP/SUB-21

僱主實體聲明

現聲明以上填寫的資料屬實，並知悉及同意授權社會保障基金將相關資料交予相關職能部門/機構作查核之用。本人知悉有可能需要補充社會保障基金認為所需要的資料，並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或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起訴，以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簽名及蓋章（印章須與僱主名稱一致）

澳門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聲明

本人聲明僱主實體填寫以上有關本人的資料屬實，並知悉及同意授權社會保障基金將相關資料交予相關職能部門/機構作查核之用。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獲發補貼，補貼將被取消，須返還已收取的補貼款項，並可被刑事起訴，以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須與身份證一致）

澳門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詳細閱讀申請表背頁的須知事項

產假報酬補貼申請表收條

需遞交文件

1. 出示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
2. 以書面同意本基金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事登記局索取子女的出生登記資料；或
子女出生登記證明影印本/出生簡報影印本（須出示正本）；或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執照的醫生或僱主接受的醫生所發出的醫生證明影印本（須出示正本）；
3. 產假開始前最近三個月支付報酬單據（須出示正本），以供審批參考的用途；
4. 如地址、聯絡電話或接收流動短訊(SMS)電話有更新，請填寫“個人資料更改表”。

注意事項

根據經第 8/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 20/2020 號行政法規《產假報酬補貼措施》之規定：

1. 遞交申請期限為分娩之日或其他法定有權享有產假的情況發生之日（即以下第 4 項所指的情況）起計一百二十日內；
2. 為妥善組成申請卷宗，社會保障基金可要求申請人（女性僱員）和僱主實體提交認為屬需要的其他證明文件；
3. 女性僱員有權因分娩而享受七十日產假，其中六十三日必須在分娩後立即享受，其餘日數可由女性僱員決定全部或部分在分娩前或分娩後享受；
4. 女性僱員在下列情況下也有權享有產假：
 - a. 如誕下死嬰，享有七十日的產假；
 - b. 如屬懷孕超過三個月的非自願流產的情況，視乎女性僱員的健康狀況及根據具適當證明的醫生建議，享有最少二十一日至最多七十日的產假；
 - c. 如活產嬰兒在女性僱員產假期間死亡，則該產假延長至嬰兒死亡後的十日，且須保證該女性僱員至少享有總數為七十日的產假；
5. 如屬上述 c 項所指情況，請同時指出死亡日期；
6. “基本報酬”是指僱員因提供工作而應獲得的，由僱主與僱員協議或法律規定的所有定期金錢給付，而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式，僱員每日的平均基本報酬按照上述法律的規定計算；
7. 僱主不得因女性僱員獲發放產假報酬補貼而降低或取消在上述法律生效前已生效的對僱員較有利的工作條件；
8. 如勞動關係在享受產假期間終止，女性僱員須返還已收取的補貼與根據第 8/2020 號法律第四條第二款計算其在勞動關係終止之日有權收取的補貼之間的差額。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聲明

1. 申請人知悉向本基金提供的個人資料，其目的為處理其申請產假報酬補貼的審批用途。
2. 申請人需透過書面方式查閱及更正申請表及已提交文件上所載的個人資料。
3. 社會保障基金會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對個人資料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
4. 為履行法定義務，社會保障基金可能會將申請人及僱主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其他行政機關、司法機關。